

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學位口試應注意下列事項（Final）：

1. 請於**口試舉行前 20 天**向所辦提出申請，以利安排口試教室以及申請口試費用。
2. 所邀請的口試委員中，若有校外老師需要在口試當天開車進入本校者，需事先取得老師的車牌號碼，提早以 e-mail 通知所辦，以利辦理貴賓停車證。
3. 事先取得口試委員之身分證字號、戶籍所在地地址、**教師證書字號（係指教授證書、副教授證書或是助理教授證書字號/此為新的規定本所存檔的資料不多）**以及最高學歷。（可先與祕書確認所辦是否有存檔）。**從 97 學年度起，本校口試聘函申請作業中要求學生須提供論文中、英文名稱。**
4. 約定時間（平日上班時間/請至少兩天前例如你要在 9 月 30 日當天到所辦辦理口試申請，請至少在 9 月 28 日以前來電或是寫 E-mail 確定你是否可以在 9 月 30 日當天到校辦理）到所辦填寫相關申請表格。

在填寫表格之前，需準備下列物件或達到本所規定：

- (1) 完整的學年成績單乙份。（請自行至野聲樓申請）
 - (2) 如第 3 點之資料。
 - (3) 碩專班生修習學分不含論文需達到 30 學分，其中本所學分不得少於 20 學分。
5. 口試需向所辦領取下列物件：
 - (1) 貴賓停車證(如果有辦理申請)
 - (2) 學位口試本所信函 3 份
 - (3) 學位口試資料袋
 - (4) 碩士學位口試聘函
 6. 以 e-mail 通知所辦學位口試的論文題目，以利對外公佈。
 7. 碩士論文學位口試須在新莊校本部舉行。

說明：大家要來所辦辦理口試，還需要先約時間是因為行政人員有可能請假、開會或是有重要業務要趕進度，無法應付臨時(包含早上來電表示下午要到校辦理口試相關作業)說要提口試的要求，請彼此體諒，謝謝！

97.09.26